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 年 1 月 1 日—2021 年 12 月 31 日

2、业绩预告情况：预计净利润为负值

业绩预告情况表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	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	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170,000 万元 - 240,000 万元	亏损：340,296.71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170,000 万元 - 240,000 万元	亏损：296,201.59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30 元/股—0.42 元/股	亏损：0.59 元/股
营业收入	580,000 万元 - 640,000 万元	704,874.60 万元
扣除后营业收入	560,000 万元 - 620,000 万元	677,934.51 万元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因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，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，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本报告期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预计亏损幅度有所收窄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1、公司高端装备业务、新能源汽车业务受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影响，以及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等资金占用影响，订单量萎缩较大，致使相应业务收入、利润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，导致报告期净利润持续亏损；

2、公司报告期内收到财务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收入，与去年同期相比，公司财务费用有一定幅度的下降，收窄了报告期净利润亏损的幅度；

3、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，包括运用法律手段，逐步清理和回收了较长账龄的应收款项，降低了期末信用减值损失金额，进一步减少了本期亏损金额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2021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。

2.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